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蘋洲书院AA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6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47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3，完成日期：2028-01-13。总日历天数：540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为：代建服务费暂定总额的30%（30%-40%之间），计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小写：164340元）；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5个工作日（3-5个）内报请财政支付。施工形象进度达到30%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7-10个）内，报请财政支付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09560元）；施工形象进度达到70%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7-10个）内，报请财政支付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09560元）；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支付凭证，甲方在7个工作日（7-10个）内，报请财政支付代建服务费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09560元）；余款10%（代建服务费总额的5%-10%）待代建范围内工程结算完成后的180日内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3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兰

委托代理人：张拂晓

电话：0746-6338099

传真：

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蕃

委托代理人：向林

电话：176731696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39061050002926

附录1：

蘋洲书院AA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65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40000-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蘋洲书院AA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550,000	547,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47,800 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3日